



农业

2010.12.24

评级:

增持

上次评级:

增持

保证农产品有效供给，加快农业水利建设

点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

	秦军	傅佳琦
	021-38676768	021-38674635
	qinjun@gtjas.com	fujiaqi008094@gtjas.com
	S0880206080312	S0880110024659

本报告导读: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从农业生产/流通环节/市场调控多方面保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同时提出要加快水利改革发展。

摘要:

- **“一号文件”将首次提出水利建设，保证农产品供给。**2010年以来部分农产品由于异常天气，生产成本，种植周期，流通环节的影响波动较大，对于居民生活和生产造成一定程度影响。政府重申农业生产的重要性，从源头加强农产品的有效供给
- **会议提出农村工作总体要求：**大兴水利强基础，狠抓生产保供给，力促增收惠民生，着眼统筹促活力。
- **2011年农村工作重点任务：**继续大幅度增加“三农”投入，巩固完善强化强农惠农政策；毫不放松抓好农业生产，切实保障主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大力改善农产品流通和市场调控，努力保持农产品有效供给；加强农业物质技术装备建设，强化农业发展基础支撑；着力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建设农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深入推进农村改革。
- **明年农产品价格温和上涨亦是大概率事件。**生产成本的上涨将是推动农产品价格上涨的主要因素。

相关报告

农业：《政策调控导致农产品价格回落》	2010.12.13
农业：《国泰君安农业数据双周报》	2010.12.10
农业：《投资涨价受益与产业演进》	2010.12.06
农业：《棉花领涨农产品价格》	2010.11.12
农业：《收入、净利润稳定增长》	2010.11.10

1. 再抓农业生产，保证产品供给

近期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科学谋划了“十二五”时期农业农村的发展规划，讨论通过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讨论稿>》。会议为今年“一号文件”搭下了基本框架。基本内容如下：

总体要求

大兴水利强基础，狠抓生产保供给，力促增收惠民生，着眼统筹促活力。

重点任务

- 继续大幅度增加“三农”投入，巩固完善强化强农惠农政策。
- 毫不放松抓好农业生产，切实保障主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
- 大力改善农产品流通和市场调控，努力保持农产品有效供给。
- 加强农业物质技术装备建设，强化农业发展基础支撑。
- 着力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建设农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
- 深入推进农村改革。

水利建设和粮食生产是会议讨论重点

2010年的农业生产/农产品价格较为波动的一年，异常天气，夏粮减产，部分农产品遭到游资爆炒，尤其是下半年以来部分粮食蔬菜价格的快速上涨势头，都使得今年的农村农业生产相比过去几年更加引人关注。同近几年的“一号文件”的内容相比，除了继续强调“城乡统筹”，“强农惠农”等政策外，会议首次提到了要加强农业水利建设，同时重新将抓粮食生产放到了重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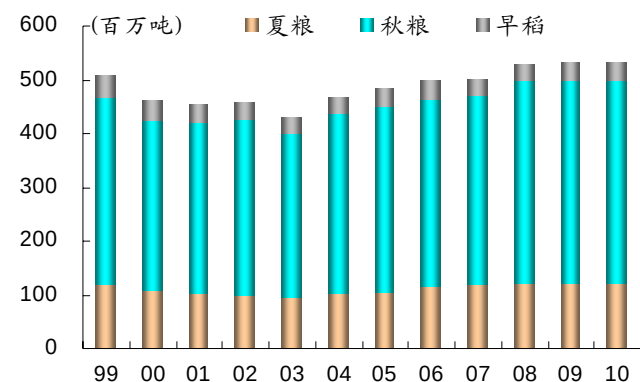
加大水利建设

“大兴水利建设”的提出同今年以来我国多个地区频发旱涝灾害有关，灾害面积覆盖广泛，持续时间较长，根据统计资料是1998年以来最严重的一年。洪涝灾害不仅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而且严重的影响了农业生产，异常天气影响农作物生长，造成减产，同时也极大的影响了农作物的流通环节的通畅。

保证农产品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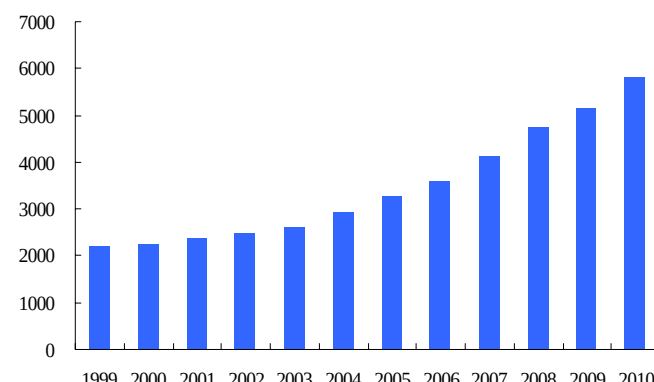
我国近几年在切实有效保证耕地面积，农业机械化程度提高，良种推广的情况下连续6年实现丰收，基本解决了国内的农产品供应问题。然而有部分农产品今年以来在异常天气，种植周期，劳动力成本，流通环节的作用，使得价格上涨速度过快。从而对居民日常生活消费以及农业产业链上的企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重申农业生产的重要性对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供应有积极的作用。

图 1: 中国粮食产量



数据来源: 统计年鉴, 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图 2: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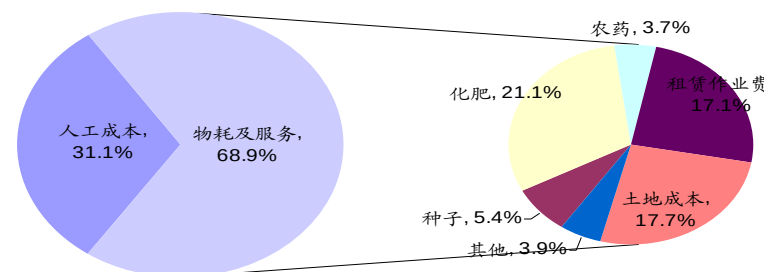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2. 明年农产品价格温和上涨还是大概率事件

今年以来农产品价格相比往年有较大的涨幅, 尤其是下半年以来, 部分农产品价格的上涨速度较快。我们认为生产成本的上涨是本轮农产品价格上涨的推手。最低工资标准的实施以及伴随着的城镇化进程, 生产成本中的劳动力成本将进一步得到提升。那么, 明年农产品价格的温和上涨是一个相对大概率的事件。

图 3: 粮食生产成本构成 (2008)



数据来源: Wind, 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附表: 历年“一号文件”内容

时间和文件题目	内容摘要
1982 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	安徽凤阳“小岗村”村民签订了“包干到户”的“契约”, 拉开了中国的改革开放之路。中共中央发出第一个关于“三农”问题的“一号文件”, 对迅速推开的农村改革进行了总结。文件肯定了包产到户, 包干到户。
1983 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	从党的理论上说明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并要求全面推广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4 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	文件强调要继续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规定土地承包期一般应在 15 年以上。
1985 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	中心思想是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取消了 30 年来农副产品统购派购的制度，对粮、棉等少数主要产品采取国家计划合同收购的新政策。国家还将农业税从实物税改成了现金税。
1986 关于一九八六年农村工作的部署	文件肯定了农村改革的方针政策是正确的，必须继续贯彻执行，进一步摆正了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在肯定原有的一靠政策，二靠科学的同时，强调了增加投入。
200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	针对近年来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连续增长缓慢，城乡居民收入差日益加大的局面作出了一系列政策。
200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	文件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稳定，完善和强化各项支农政策，提出要把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业科技进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
200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完善强化支农政策，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综合改革，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确保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良好开局。
200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提出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业，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农业，用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农业，用现代经营形式推进农业，用现代发展理念引领农业。
200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	加快构建强化农业基础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主要农产品基本供给；突出抓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强化农业科技和服务体系基本支撑；逐步提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200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扩大国内需求，最大潜力在农村；实现平稳较快发展，基础支撑在农业；保障和改革民生，重点难点在农民。
20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健全强农惠农政策体系；提高现代农业装备水平；加快改善农村民生；协调城乡改革；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仅在相关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发放，并仅为提供信息而发放，概不构成任何广告。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

本公司利用信息隔离墙控制内部一个或多个领域、部门或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因此，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国泰君安证券研究”，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若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该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通过此途径获得本报告的投资者应自行联系该机构以要求获悉更详细信息或进而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证券。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该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亦不为该机构之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所载内容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说明

	评级	说明
1. 投资建议的比较标准 投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 以报告发布后的 12 个月内的市场表现为比较标准，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为基准。	增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增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5%~15%之间
	中性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5%~5%
	减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下跌 5%以上
2.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增持	明显强于沪深 300 指数
	中性	基本与沪深 300 指数持平
	减持	明显弱于沪深 300 指数

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上海	深圳	北京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4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0 层
邮编	200120	518026	100140
电话	(021) 38676666	(0755) 23976888	(010) 59312799
E-mail:	gt.jaresearch@gt.jas.com		

